

山东农业大学
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

协 议 书

20 年 第 号

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

乙 方 泰安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签订日期: 2020年12月30日

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

为加强校地、校企合作，形成优质资源融合、教学科研结合、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，合力推进专业建设和创新创业教育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，经甲（山东农业大学）、乙（泰安生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双方协商，同意根据“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在泰安市____区（县）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。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力和职责

- 1.甲方的学院，代表甲方履行基地建设、管理、运行的责任，落实相关具体工作；
- 2.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、培训专业技术人才、合作开展科技研发、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；
- 3.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、创新创业导师；
- 4.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，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；
- 5.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；
- 6.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，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，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；
- 7.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，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；
- 8.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；
- 9.依托及合作共建专业；
- 10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，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二、乙方的权力和职责

- 1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，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，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、监督、考核与评估；

2.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，健全教学资料，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；

3.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、挂职、实习等任务，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；

4.负责甲方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、业务指导、实习鉴定工作；

5.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面向甲方师生设置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项目，给予支持资金并做好结题验收。

6.负责向甲方提供人才需求信息，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；

7.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额的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，或为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；

8.积极拓展合作范围，尽可能接受多个专业学生的实习及就业；

9.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，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，并交甲方处理。

三、其他

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。协议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，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。

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：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30日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学校、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李春菊

单位（章）

2020年12月30日

甲方地址：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

邮政编码：271018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张

单位（章）

2020年12月30日

乙方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山东农业大学
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

协 议 书

20 年 第 号

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

乙 方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

签订日期: 2021 年 12 月 31 日

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

为加强校地、校企合作，形成优质资源融合、教学科研结合、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，合力推进专业建设和创新创业教育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，经甲（山东农业大学）、乙（菏泽市能源检测中心）双方协商，同意根据“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在菏泽市定陶区（县）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。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力和职责

- 1.甲方的学院，代表甲方履行基地建设、管理、运行的责任，落实相关具体工作；
- 2.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、培训专业技术人才、合作开展科技研发、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；
- 3.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、创新创业导师；
- 4.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，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；
- 5.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；
- 6.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，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，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；
- 7.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，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；
- 8.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；
- 9.依托及合作共建专业；
- 10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，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二、乙方的权力和职责

- 1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，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，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、监督、考核与评估；

2.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，健全教学资料，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；

3.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、挂职、实习等任务，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；

4.负责甲方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、业务指导、实习鉴定工作；

5.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面向甲方师生设置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项目，给予支持资金并做好结题验收。

6.负责向甲方提供人才需求信息，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；

7.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额的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，或为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；

8.积极拓展合作范围，尽可能接受多个专业学生的实习及就业；

9.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，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，并交甲方处理。

三、其他

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。协议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，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。

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：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学校、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章）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甲方地址：泰安市岱宗大街 61 号

邮政编码：271018

联系电话：05388209061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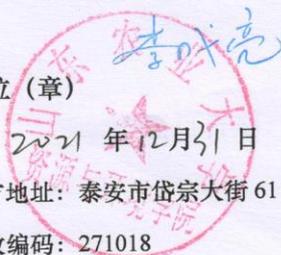
单位（章）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乙方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

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

为加强校地、校企合作，形成优质资源融合、教学科研结合、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，合力推进专业建设和创新创业教育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，经甲（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）、乙（山东农大肥业科技有限公司）双方协商，同意根据“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在肥城市开发区（县）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。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力和职责

- 1.甲方的学院，代表甲方履行基地建设、管理、运行的责任，落实相关具体工作；
- 2.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、培训专业技术人才、合作开展科技研发、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；
- 3.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、创新创业导师；
- 4.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，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；
- 5.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；
- 6.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，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，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；
- 7.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，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；
- 8.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；
- 9.依托及合作共建专业；
- 10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，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二、乙方的权力和职责

- 1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，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，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、监督、考核与评估；

2.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,健全教学资料,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;

3.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、挂职、实习等任务,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;

4.负责甲方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、业务指导、实习鉴定工作;

5.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面向甲方师生设置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项目,给予支持资金并做好结题验收;

6.负责向甲方提供人才需求信息,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;

7.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额的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,或为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;

8.积极拓展合作范围,尽可能接受多个专业学生的实习及就业;

9.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,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,并交甲方处理。

三、其他

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。协议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,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。

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: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1 日。

本协议书一式三份,学校、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(签字):

李成亮

乙方代表(签字):

刘强

单位(章)

2022年12月25日

甲方地址: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

邮政编码:271018

联系电话:0538-8242250

单位(章)

2022年12月25日

乙方地址:肥城市开发区创业路249号

邮政编码:271600

联系电话:0538-5067667

山东农业大学
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

协 议 书

2022 年第 1 号

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

乙 方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

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

为加强校地、校企合作，形成优质资源融合、教学科研结合、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，合力推进专业建设和创新创业教育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，经甲（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）、乙（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双方协商，同意根据“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在临沂市临沭（县）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。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力和职责

- 1.甲方的学院，代表甲方履行基地建设、管理、运行的责任，落实相关具体工作；
- 2.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、培训专业技术人才、合作开展科技研发、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；
- 3.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、创新创业导师；
- 4.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，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；
- 5.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；
- 6.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，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，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；
- 7.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，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；
- 8.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；
- 9.依托及合作共建专业：
- 10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，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二、乙方的权力和职责

- 1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，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，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、监督、考核与评估；

2.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,健全教学资料,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;

3.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、挂职、实习等任务,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;

4.负责甲方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、业务指导、实习鉴定工作;

5.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面向甲方师生设置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项目,给予支持资金并做好结题验收。

6.负责向甲方提供人才需求信息,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;

7.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额的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,或为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;

8.积极拓展合作范围,尽可能接受多个专业学生的实习及就业;

9.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,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,并交甲方处理。

三、其他

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。协议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,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。

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: 2022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本协议书一式三份,学校、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(签字):

李成亮

单位(章)

2021年12月21日

甲方地址: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

邮政编码:271018

联系电话:0538-8242250

乙方代表(签字):



单位(章)

2021年12月21日

乙方地址: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

邮政编码:276700

联系电话:



山东农业大学
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

协 议 书

20 年 第 号

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

乙 方 泰安市国土资源局岱岳分局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

为加强校地、校企合作，形成优质资源融合、教学科研结合、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，进一步强化产学研合作育人功能，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，经甲（山东农业大学）、乙（泰安市国土资源局岱岳分局）双方协商，同意根据“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在泰安市（县）岱岳区_____乡（镇）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。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力和职责

- 1.甲方的学院，代表甲方履行基地建设、管理、运行的责任，落实相关具体工作；
- 2.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、培训专业技术人才、合作开展科技研发、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；
- 3.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、创新创业导师；
- 4.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，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；
- 5.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；
- 6.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，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，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；
- 7.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，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；
- 8.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；
- 9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，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二、乙方的权力和职责

- 1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设立专门机构，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，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、监督、考核与评估；
- 2.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，健全教学资料，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

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；

3.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、挂职、实习等任务，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；

4.负责甲方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、业务指导、实习鉴定工作；

5.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面向甲方师生设置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项目，给予支持资金并做好结题验收。

6.负责向甲方提供人才需求信息，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；

7.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额的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，或为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；

8.积极拓展合作范围，尽可能接受多个专业学生的实习及就业；

9.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，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，并交甲方处理。

三、其他

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。协议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，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。

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：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学校、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胡口文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刘国

单位（章）

单位（章）

年 月 日

月 日

甲方地址：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

乙方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271018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0538-8242378

联系电话：

（教务处实验管理科）

山东农业大学
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

协 议 书

20 年 第 号

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

乙 方 济南红叶谷生态文化旅游区

签订日期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

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

为加强校地、校企合作，形成优质资源融合、教学科研结合、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，合力推进专业建设和创新创业教育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，经甲（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）、乙（济南天润红叶谷有限责任公司）双方协商，同意根据“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在济南市仲宫镇区（县）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。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力和职责

- 1.甲方的学院，代表甲方履行基地建设、管理、运行的责任，落实相关具体工作；
- 2.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、培训专业技术人才、合作开展科技研发、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；
- 3.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、创新创业导师；
- 4.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，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；
- 5.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；
- 6.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，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，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；
- 7.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，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；
- 8.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；
- 9.依托及合作共建专业：
- 10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，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二、乙方的权力和职责

- 1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，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，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、监督、考核与评估；

2.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，健全教学资料，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；

3.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、挂职、实习等任务，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；

4.负责甲方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、业务指导、实习鉴定工作；

5.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面向甲方师生设置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项目，给予支持资金并做好结题验收。

6.负责向甲方提供人才需求信息，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；

7.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额的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，或为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；

8.积极拓展合作范围，尽可能接受多个专业学生的实习及就业；

9.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，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，并交甲方处理。

三、其他

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。协议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，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。

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：2021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8日。

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学校、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(签字):

单位(章)

2021年1月3日

甲方地址：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

邮政编码：271018

联系电话：05388249061

乙方代表(签字):

单位(章)

2021年12月28日

乙方地址：济南市历城区锦绣川

邮政编码：250112

联系电话：053182813108

经办人: 李萌

山东农业大学

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

协 议 书

20 年 第 号

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

乙 方 泰安市公安局刑侦支队

签订日期：2019年3月10日

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

为加强校（院）地、校（院）企合作，形成优质资源融合、教学科研结合、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，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，经甲方（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）、乙方（泰安市公安局刑侦支队）双方协商，同意根据“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在 省 市 区（县）建立“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”。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力和职责

- 1.甲方的学院，代表甲方履行基地建设、管理、运行的责任，落实相关具体工作；
- 2.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、培训专业技术人员、合作开展科技研发、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；
- 3.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、创新创业导师；
- 4.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，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；
- 5.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；
- 6.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，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，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；
- 7.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，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；
- 8.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；
- 9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，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二、乙方的权力和职责

- 1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设立专门机构，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，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、监督、考核与评估；

2.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，健全教学资料，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；

3.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、挂职锻炼、实习等任务，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；

4.负责甲方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、业务指导、实习鉴定工作；

5.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面向甲方师生设置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项目，给予支持资金并做好结题验收。

6.负责向甲方提供人才需求信息，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；

7.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额的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，或为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；

8.积极拓展合作范围，尽可能接受多个专业学生的实习及就业；

9.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，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，并交甲方处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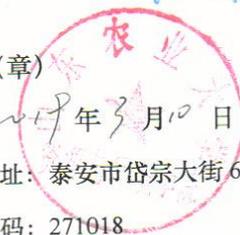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其他

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。协议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，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。

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：2019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10日。

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学校、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章）

2019年3月10日

甲方地址：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

邮政编码：271018

联系电话：05388249061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章）

年 月 日

乙方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山东农业大学

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

协 议 书

20 年 第 号

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

乙 方 山东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17 年 3 月 10 日

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

为加强校（院）地、校（院）企合作，形成优质资源融合、教学科研结合、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，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，经甲方（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）、乙方（山东源生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双方协商，同意根据“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在山东省烟台市____区（县）建立“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”。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力和职责

- 1.甲方的学院，代表甲方履行基地建设、管理、运行的责任，落实相关具体工作；
- 2.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、培训专业技术人员、合作开展科技研发、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；
- 3.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、创新创业导师；
- 4.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，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；
- 5.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；
- 6.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，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，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；
- 7.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，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；
- 8.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；
- 9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，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二、乙方的权力和职责

- 1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设立专门机构，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，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、监督、考核与评估；

2.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，健全教学资料，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；

3.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、挂职锻炼、实习等任务，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；

4.负责甲方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、业务指导、实习鉴定工作；

5.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面向甲方师生设置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项目，给予支持资金并做好结题验收。

6.负责向甲方提供人才需求信息，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；

7.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额的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，或为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；

8.积极拓展合作范围，尽可能接受多个专业学生的实习及就业；

9.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，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，并交甲方处理。

三、其他

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。协议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，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。

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：2019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10日。

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学校、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章）

甲方地址：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

邮政编码：271018

联系电话：053882490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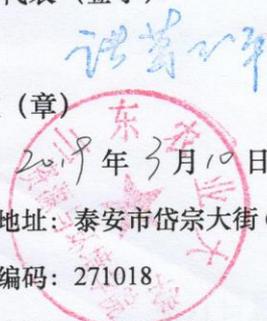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章）

乙方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

山东农业大学

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

协 议 书

20 年 第 号

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

乙 方 山东三行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19 年 12 月 26 日

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

为加强校（院）地、校（院）企合作，形成优质资源融合、教学科研结合、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，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，经甲方（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）、乙方（山东三行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）双方协商，同意根据“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在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（县）建立“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”。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力和职责

- 1.甲方的学院，代表甲方履行基地建设、管理、运行的责任，落实相关具体工作；
- 2.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、培训专业技术人才、合作开展科技研发、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；
- 3.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、创新创业导师；
- 4.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，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；
- 5.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；
- 6.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，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，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；
- 7.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，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；
- 8.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；
- 9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，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二、乙方的权力和职责

- 1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设立专门机构，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，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、监督、考核与评估；

2.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,健全教学资料,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;

3.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、挂职锻炼、实习等任务,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;

4.负责甲方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、业务指导、实习鉴定工作;

5.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面向甲方师生设置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项目,给予支持资金并做好结题验收。

6.负责向甲方提供人才需求信息,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;

7.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额的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,或为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;

8.积极拓展合作范围,尽可能接受多个专业学生的实习及就业;

9.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,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,并交甲方处理。

三、其他

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。协议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,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。

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:2019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。

本协议书一式三份,学校、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(签字):

单位(章)

2019年12月26日

甲方地址: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

邮政编码:271018

联系电话:05388249061

乙方代表(签字):

单位(章)

2019年12月26日

乙方地址:

邮政编码:

联系电话:

0539-731205

山东农业大学
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

协 议 书

20 17 年第 23 号

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

乙 方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三勘探队

签订日期: 2017 年 12 月 6 日

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

为加强校地、校企合作，形成优质资源融合、教学科研结合、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，进一步强化产学研合作育人功能，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，经甲（山东农业大学）、乙（~~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三勘探队~~）双方协商，同意根据“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在_____市（县）_____区_____乡（镇）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。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力和职责

- 1.甲方的学院，代表甲方履行基地建设、管理、运行的责任，落实相关具体工作；
- 2.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、培训专业技术人才、合作开展科技研发、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；
- 3.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、创新创业导师；
- 4.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，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；
- 5.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；
- 6.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，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，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；
- 7.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，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；
- 8.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；
- 9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，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二、乙方的权力和职责

- 1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设立专门机构，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，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、监督、考核与评估；
- 2.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，健全教学资料，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

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；

3.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、挂职、实习等任务，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；

4.负责甲方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、业务指导、实习鉴定工作；

5.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面向甲方师生设置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项目，给予支持资金并做好结题验收。

6.负责向甲方提供人才需求信息，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；

7.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额的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，或为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；

8.积极拓展合作范围，尽可能接受多个专业学生的实习及就业；

9.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，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，并交甲方处理。

三、其他

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。协议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，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。

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：2017年12月__日至2022年12月__日。

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学校、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褚高平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李训功

单位（章）



年 月 日

甲方地址：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

邮政编码：271018

联系电话：0538-8242378

（教务处实验管理科）

单位（章）



年 月 日

乙方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山东农业大学
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

协 议 书

20 年 第 号

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

乙 方 山东新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28 日

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

为加强校地、校企合作，形成优质资源融合、教学科研结合、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，合力推进专业建设和创新创业教育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，经甲（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）、乙（山东新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双方协商，同意根据“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在聊城市高唐区（县）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。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力和职责

- 1.甲方的学院，代表甲方履行基地建设、管理、运行的责任，落实相关具体工作；
- 2.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、培训专业技术人才、合作开展科技研发、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；
- 3.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、创新创业导师；
- 4.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，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；
- 5.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；
- 6.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，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，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；
- 7.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，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；
- 8.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；
- 9.依托及合作共建专业；
- 10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，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二、乙方的权力和职责

- 1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，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，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、监督、考核与评估；

2.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，健全教学资料，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；

3.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、挂职、实习等任务，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；

4.负责甲方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、业务指导、实习鉴定工作；

5.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面向甲方师生设置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项目，给予支持资金并做好结题验收。

6.负责向甲方提供人才需求信息，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；

7.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额的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，或为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；

8.积极拓展合作范围，尽可能接受多个专业学生的实习及就业；

9.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，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，并交甲方处理。

三、其他

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。协议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，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。

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：2021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8日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学校、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章）

甲方地址：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

邮政编码：271018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章）

乙方地址：高唐县盛世路南段路西

邮政编码：252800

联系电话：0635-3911688

山东农业大学

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

协 议 书

20 年 第 号

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

乙 方 芸县果同万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19 年 5 月 31 日

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

为加强校（院）地、校（院）企合作，形成优质资源融合、教学科研结合、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，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，经甲方（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）、乙方（莒县果园农产品科技有限公司）双方协商，同意根据“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在山东省莒县市 区（县）建立“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”。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力和职责

- 1.甲方的学院，代表甲方履行基地建设、管理、运行的责任，落实相关具体工作；
- 2.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、培训专业技术人才、合作开展科技研发、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；
- 3.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、创新创业导师；
- 4.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，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；
- 5.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；
- 6.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，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，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；
- 7.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，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；
- 8.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；
- 9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，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二、乙方的权力和职责

- 1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设立专门机构，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，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、监督、考核与评估；

2.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,健全教学资料,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;

3.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、挂职锻炼、实习等任务,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;

4.负责甲方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、业务指导、实习鉴定工作;

5.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面向甲方师生设置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项目,给予支持资金并做好结题验收。

6.负责向甲方提供人才需求信息,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;

7.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额的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,或为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;

8.积极拓展合作范围,尽可能接受多个专业学生的实习及就业;

9.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,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,并交甲方处理。

三、其他

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。协议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,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。

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:2019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,学校、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(签字):李成亮

乙方代表(签字):梁虹

单位(章)

2019年5月31日

甲方地址: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

邮政编码:271018

联系电话:05388249061

单位(章)

2019年5月31日

乙方地址:

邮政编码:

联系电话:

山东农业大学

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

协 议 书

20 年 第 号

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

乙 方 山东正衡土地房地产评估勘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19 年 5 月 23 日

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

为加强校（院）地、校（院）企合作，形成优质资源融合、教学科研结合、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，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，经甲方（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）、乙方（山东正新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）双方协商，同意根据“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在 山东省济宁市 区（县）建立“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”。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力和职责

- 1.甲方的学院，代表甲方履行基地建设、管理、运行的责任，落实相关具体工作；
- 2.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、培训专业技术人员、合作开展科技研发、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；
- 3.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、创新创业导师；
- 4.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，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；
- 5.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；
- 6.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，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，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；
- 7.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，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；
- 8.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；
- 9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，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二、乙方的权力和职责

- 1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设立专门机构，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，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、监督、考核与评估；

2.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，健全教学资料，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；

3.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、挂职锻炼、实习等任务，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；

4.负责甲方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、业务指导、实习鉴定工作；

5.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面向甲方师生设置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项目，给予支持资金并做好结题验收。

6.负责向甲方提供人才需求信息，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；

7.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额的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，或为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；

8.积极拓展合作范围，尽可能接受多个专业学生的实习及就业；

9.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，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，并交甲方处理。

三、其他

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。协议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，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。

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：2019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。

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学校、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章）

甲方地址：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

邮政编码：271018

联系电话：05388249061

单位（章）

乙方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山东农业大学

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

协 议 书

20 年 第 号

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

乙 方 山东土秀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19年 5月 23日

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

为加强校（院）地、校（院）企合作，形成优质资源融合、教学科研结合、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，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，经甲方（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）、乙方（山东土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双方协商，同意根据“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在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（县）建立“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”。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力和职责

- 1.甲方的学院，代表甲方履行基地建设、管理、运行的责任，落实相关具体工作；
- 2.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、培训专业技术人才、合作开展科技研发、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；
- 3.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、创新创业导师；
- 4.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，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；
- 5.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；
- 6.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，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，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；
- 7.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，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；
- 8.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；
- 9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，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二、乙方的权力和职责

- 1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设立专门机构，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，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、监督、考核与评估；

2.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，健全教学资料，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；

3.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、挂职锻炼、实习等任务，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；

4.负责甲方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、业务指导、实习鉴定工作；

5.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面向甲方师生设置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项目，给予支持资金并做好结题验收。

6.负责向甲方提供人才需求信息，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；

7.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额的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，或为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；

8.积极拓展合作范围，尽可能接受多个专业学生的实习及就业；

9.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，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，并交甲方处理。

三、其他

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。协议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，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。

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：2019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3日。

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学校、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李昕亮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张敬明

单位（章）
2019年5月23日

甲方地址：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

邮政编码：271018

联系电话：05388249061

单位（章）
2019年5月23日

乙方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山东农业大学

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

协 议 书

2019 年第 号

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

乙 方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19 年 4 月 10 日



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

为加强校（院）地、校（院）企合作，形成优质资源融合、教学科研结合、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，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，经甲方（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）、乙方（金锣水务有限公司）双方协商，同意根据“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在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建立“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”。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力和职责

- 1.甲方的学院，代表甲方履行基地建设、管理、运行的责任，落实相关具体工作；
- 2.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、培训专业技术人才、合作开展科技研发、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；
- 3.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、创新创业导师；
- 4.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，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；
- 5.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；
- 6.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，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，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；
- 7.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，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；
- 8.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；
- 9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，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二、乙方的权力和职责

- 1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设立专门机构，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，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、监督、考核与评估；



2.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,健全教学资料,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;

3.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、挂职锻炼、实习等任务,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;

4.负责甲方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、业务指导、实习鉴定工作;

5.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面向甲方师生设置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项目,给予支持资金并做好结题验收。

6.负责向甲方提供人才需求信息,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;

7.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额的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,或为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;

8.积极拓展合作范围,尽可能接受多个专业学生的实习及就业;

9.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,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,并交甲方处理。

三、其他

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。协议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,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。

本协议有效期为 3 年: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9 日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,学校、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(签字):

乙方代表(签字):

单位(章)

单位(章)

2019年4月10日

2019年4月10日

甲方地址: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

乙方地址: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驻地

邮政编码:271018

邮政编码:276036

联系电话:0538-8249061

联系电话:0539-7057100



山东农业大学

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

协 议 书

20 年 第 号

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

乙 方 山东金田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0年 1月 1日

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

为加强校（院）地、校（院）企合作，形成优质资源融合、教学科研结合、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，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，经甲方（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）、乙方（山东金田勘察设计公司）双方协商，同意根据“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（县）建立“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”。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力和职责

1. 甲方的学院，代表甲方履行基地建设、管理、运行的责任，落实相关具体工作；
2. 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、培训专业技术人员、合作开展科技研发、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；
3. 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、创新创业导师；
4. 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，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；
5. 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；
6. 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，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，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；
7. 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，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；
8. 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；
9. 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，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二、乙方的权力和职责

1. 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设立专门机构，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，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、监督、考核与评估；

2.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，健全教学资料，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；

3.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、挂职锻炼、实习等任务，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；

4.负责甲方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、业务指导、实习鉴定工作；

5.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面向甲方师生设置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项目，给予支持资金并做好结题验收。

6.负责向甲方提供人才需求信息，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；

7.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额的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，或为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；

8.积极拓展合作范围，尽可能接受多个专业学生的实习及就业；

9.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，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，并交甲方处理。

三、其他

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。协议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，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。

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：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学校、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王媛玲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陈立峰

单位（章）

单位（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甲方地址：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

乙方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西路868号

邮政编码：271018

邮政编码：250000

联系电话：05388249061

联系电话：0531-82374829

山东农业大学

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

协 议 书

20 年 第 号

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

乙 方 山东安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0年1月18日

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

为加强校（院）地、校（院）企合作，形成优质资源融合、教学科研结合、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，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，经甲方（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）、乙方（山东宏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双方协商，同意根据“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在 山东省聊城市 市 临清 区（县）建立“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”。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力和职责

- 1.甲方的学院，代表甲方履行基地建设、管理、运行的责任，落实相关具体工作；
- 2.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、培训专业技术人员、合作开展科技研发、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；
- 3.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、创新创业导师；
- 4.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，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；
- 5.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；
- 6.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，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，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；
- 7.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，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；
- 8.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；
- 9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，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二、乙方的权力和职责

- 1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设立专门机构，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，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、监督、考核与评估；

2.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，健全教学资料，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；

3.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、挂职锻炼、实习等任务，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；

4.负责甲方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、业务指导、实习鉴定工作；

5.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面向甲方师生设置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项目，给予支持资金并做好结题验收。

6.负责向甲方提供人才需求信息，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；

7.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额的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，或为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；

8.积极拓展合作范围，尽可能接受多个专业学生的实习及就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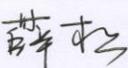
9.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，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，并交甲方处理。

三、其他

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。协议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，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。

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：2020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17日。

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学校、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章）

2020年1月18日

甲方地址：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

邮政编码：271018

联系电话：05388249061

单位（章）

2020年1月18日

乙方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山东农业大学

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

协 议 书

2020 年 第 10 号

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

乙 方 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0 年 7 月 20 日



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

为加强校（院）地、校（院）企合作，形成优质资源融合、教学科研结合、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，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，经甲方（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）、乙方（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）双方协商，同意根据“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在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区（县）建立“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”。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力和职责

1.甲方的学院，代表甲方履行基地建设、管理、运行的责任，落实相关具体工作；

2.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、培训专业技术人才、合作开展科技研发、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；

3.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、创新创业导师；

4.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，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；

5.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；

6.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，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，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；

7.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，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；

8.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；

9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，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二、乙方的权力和职责

1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设立专门机构，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，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、监督、考核与评估；



2.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，健全教学资料，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；

3.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、挂职锻炼、实习等任务，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；

4.负责甲方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、业务指导、实习鉴定工作；

5.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面向甲方师生设置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项目，给予支持资金并做好结题验收。

6.负责向甲方提供人才需求信息，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；

7.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额的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，或为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；

8.积极拓展合作范围，尽可能接受多个专业学生的实习及就业；

9.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，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，并交甲方处理。

三、其他

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。协议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，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。

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：2020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19日。

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学校、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章）

单位（章）



日

年 月 日

甲方地址：泰安市岱宗大街 61 号

乙方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271018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05388249061

联系电话：

山东农业大学

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

协 议 书

20 年 第 号

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

乙 方 济南绿农机械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28 日

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

为加强校（院）地、校（院）企合作，形成优质资源融合、教学科研结合、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，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，经甲方（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）、乙方（济南润农农业有限公司）双方协商，同意根据“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在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区（县）建立“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”。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力和职责

- 1.甲方的学院，代表甲方履行基地建设、管理、运行的责任，落实相关具体工作；
- 2.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、培训专业技术人才、合作开展科技研发、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；
- 3.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、创新创业导师；
- 4.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，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；
- 5.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；
- 6.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，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，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；
- 7.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，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；
- 8.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；
- 9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，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二、乙方的权力和职责

- 1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设立专门机构，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，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、监督、考核与评估；

2.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，健全教学资料，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；

3.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、挂职锻炼、实习等任务，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；

4.负责甲方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、业务指导、实习鉴定工作；

5.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面向甲方师生设置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项目，给予支持资金并做好结题验收。

6.负责向甲方提供人才需求信息，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；

7.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额的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，或为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；

8.积极拓展合作范围，尽可能接受多个专业学生的实习及就业；

9.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，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，并交甲方处理。

三、其他

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。协议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，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。

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：2020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8日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学校、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李明亮

单位（章）

2020年10月28日

甲方地址：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

邮政编码：271018

联系电话：05388249061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李超

单位（章）

2020年10月28日

乙方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山东农业大学

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

协 议 书

20 年 第 号

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

乙 方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

签订日期： 2020年 10 月 28日

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

为加强校（院）地、校（院）企合作，形成优质资源融合、教学科研结合、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，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，经甲方（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）、乙方（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院）双方协商，同意根据“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在山东省济南市____区（县）建立“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”。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力和职责

- 1.甲方的学院，代表甲方履行基地建设、管理、运行的责任，落实相关具体工作；
- 2.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、培训专业技术人员、合作开展科技研发、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；
- 3.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、创新创业导师；
- 4.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，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；
- 5.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；
- 6.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，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，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；
- 7.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，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；
- 8.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；
- 9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，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二、乙方的权力和职责

- 1.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设立专门机构，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，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、监督、考核与评估；

2.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,健全教学资料,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;

3.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、挂职锻炼、实习等任务,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;

4.负责甲方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、业务指导、实习鉴定工作;

5.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面向甲方师生设置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项目,给予支持资金并做好结题验收。

6.负责向甲方提供人才需求信息,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;

7.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额的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,或为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;

8.积极拓展合作范围,尽可能接受多个专业学生的实习及就业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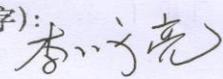
9.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,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,并交甲方处理。

三、其他

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。协议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,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。

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:2020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。

本协议书一式三份,学校、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(签字):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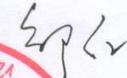
单位(章)

2020年10月28日

甲方地址: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

邮政编码:271018

联系电话:05388249061

乙方代表(签字): 

单位(章)

2020年10月28日

乙方地址:济南市经十东路31000号

邮政编码:250102

联系电话:053189701966

山东农业大学
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

协 议 书

20 年第 号

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

乙 方 山东七环奥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0年12月24日

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

为加强校地、校企合作，形成优质资源融合、教学科研结合、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，合力推进专业建设和创新创业教育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，经甲（山东农业大学）、乙（山东七环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双方协商，同意根据“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在菏泽市东明区（县）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。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力和职责

1. 甲方的学院，代表甲方履行基地建设、管理、运行的责任，落实相关具体工作；
2. 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、培训专业技术人才、合作开展科技研发、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；
3. 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、创新创业导师；
4. 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，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；
5. 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；
6. 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，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，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；
7. 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，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；
8. 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；
9. 依托及合作共建专业；
10. 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，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二、乙方的权力和职责

1. 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，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，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、监督、考核与评估；

2.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,健全教学资料,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;

3.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、挂职、实习等任务,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;

4.负责甲方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、业务指导、实习鉴定工作;

5.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面向甲方师生设置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项目,给予支持资金并做好结题验收。

6.负责向甲方提供人才需求信息,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;

7.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额的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,或为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;

8.积极拓展合作范围,尽可能接受多个专业学生的实习及就业;

9.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,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,并交甲方处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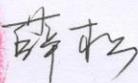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其他

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。协议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,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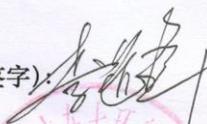
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:2020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4日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,学校、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(签字):



乙方代表(签字):



单位(章)

2020年12月24日

甲方地址: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

邮政编码:271018

联系电话:

单位(章)

2020年12月24日

乙方地址:

邮政编码:

联系电话:



山东农业大学
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

协 议 书

20 年 第 号

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

乙 方 泰安泰山新农地理仪器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1 年 月 日

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

为加强校地、校企合作，形成优质资源融合、教学科研结合、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，合力推进专业建设和创新创业教育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，经甲 山东农业大学资环学院 乙 泰安泰山新农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双方协商，同意根据“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在 泰安 市 泰山 区（县）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。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力和职责

1. 甲方的学院，代表甲方履行基地建设、管理、运行的责任，落实相关具体工作；
2. 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、培训专业技术人才、合作开展科技研发、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；
3. 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、创新创业导师；
4. 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，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；
5. 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；
6. 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，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，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；
7. 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，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；
8. 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；
9. 依托及合作共建专业；
10. 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，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二、乙方的权力和职责

1. 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，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，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、监督、考核与评估；

2.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，健全教学资料，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；

3.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、挂职、实习等任务，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；

4.负责甲方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、业务指导、实习鉴定工作；

5.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面向甲方师生设置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项目，给予支持资金并做好结题验收。

6.负责向甲方提供人才需求信息，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；

7.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额的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，或为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；

8.积极拓展合作范围，尽可能接受多个专业学生的实习及就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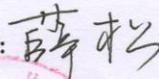
9.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，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，并交甲方处理。

三、其他

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。协议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，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。

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：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。

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学校、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(签字): 

单位(章)



甲方地址: 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

邮政编码: 271018

联系电话:

乙方代表(签字): 

单位(章)



乙方地址: 泰安长城路1号圣山帝景

邮政编码: 271000

联系电话: 13345291199

山东农业大学
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

协 议 书

20 年 第 号

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

乙 方 鲁商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1 年 3 月 12 日

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

为加强校地、校企合作，形成优质资源融合、教学科研结合、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，合力推进专业建设和创新创业教育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，经甲（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）、乙（鲁商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）双方协商，同意根据“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在济南市历下区（县）山师东路4—1号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。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力和职责

1. 甲方代表学校履行基地建设、管理、运行的责任，落实相关具体工作；
2. 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、培训专业技术人才、合作开展科技研发、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；
3. 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、创新创业导师；
4. 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，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；
5. 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；
6. 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，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，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；
7. 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，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；
8. 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；
9. 依托及合作共建专业；
10. 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

办法》，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二、乙方的权力和职责

1. 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，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，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、监督、考核与评估；

2. 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，健全教学资料，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；

3. 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、挂职、实习等任务，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；

4. 负责甲方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、业务指导、实习鉴定工作；

5. 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面向甲方师生设置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项目，给予支持资金并做好结题验收。

6. 负责向甲方提供人才需求信息，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；

7. 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额的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，或为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；

8. 积极拓展合作范围，尽可能接受多个专业学生的实习及就业；

9. 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，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，并交甲方处理。

三、其他

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。协议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，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。

本协议有效期为 3 年：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。

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学校、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 (签字):


李行亮

单位 (章)

年 月 日

乙方代表 (签字):


于臣

单位 (章)

年 月 日

甲方地址: 泰安市泰山区
岱宗大街 61 号
邮政编码: 271018

乙方地址: 济南市历下区
山师东路 4 号
邮政编码: 250014

山东农业大学
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

协 议 书

2022 年第 1 号

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

乙 方 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

签订日期： 2022 年 01 月 17 日

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

为加强校地、校企合作，形成优质资源融合、教学科研结合、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，合力推进专业建设和创新创业教育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，经甲（山东农业大学）、乙（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）双方协商，同意根据“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在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（县）建立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。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力和职责

1. 甲方的学院，代表甲方履行基地建设、管理、运行的责任，落实相关具体工作；
2. 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、培训专业技术人员、合作开展科技研发、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；
3. 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、创新创业导师；
4. 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；
5. 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，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，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；
6. 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，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；
7. 依托及合作共建专业：农业资环与环境、土地资源管理和地理信息科学等；
8. 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，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二、乙方的权力和职责

1. 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，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，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、监督、考核与评估；
2. 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，健全教学资料，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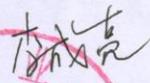
3. 负责甲方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、业务指导、实习鉴定工作;
4. 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面向甲方师生设置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项目, 给予支持资金并做好结题验收。
5. 积极拓展合作范围, 尽可能接受多个专业学生的实习及就业;
6. 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, 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, 并交甲方处理。

三、其他

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 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。协议有效期内, 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, 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。

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: 2022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7 日。

本协议书一式三份, 学校、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(签字): 

单位(章)


2022年资源与环境学院

甲方地址: 泰安市岱宗大街 61 号

邮政编码: 271018

联系电话: 0538-8242250

乙方代表(签字): 

单位(章)


年 月 日

乙方地址: 山东省泰安市红门路 45 号

邮政编码: 271000

联系电话: 0538-8225841